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章 重要事项.....	[26]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53]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 义

一般术语:		
公司、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宝丽华电力	指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丰电力	指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资产	指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丽华建设	指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租赁	指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售电	指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宝	指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宝新 3 号	指	宝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起设立，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上海绘峰	指	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新余华邦	指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宝合金服	指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微金所	指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
梅县荷树园电厂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电力经营资产，共有 6 台煤矸石-劣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147 万千瓦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湖镇甲湖湾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陆丰甲湖湾电厂、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陆丰甲湖湾电厂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火电电力经营资产，规划建设 8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中期票据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债评级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指	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发电机组。循环流化床燃烧是指利用气、固两相流化床工艺，在物料平均粒径的终端流速的条件下实现流化床状态并经过分离器将大部分逸出的物料重返床内形成循环的一种燃用固体燃料的燃烧方式。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指	采用超超临界燃烧技术的发电机组。超超临界燃烧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高效的发电技术，通过提高蒸汽参数及其它先进工艺，有效提升热效益，降低煤耗和污染物水平。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宝新能源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 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电 话：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 真：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 七、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情况
日期：1997年1月20日
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12830-0
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组织机构代码：61793098-8

2、公司报告期末注册登记情况

日期：2017年6月7日

地点：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179309884

3、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注册登记情况

无变更。

4、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无变更。

5、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变更。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轩菲、黄香婷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159,672,229.83	5,626,823,268.01	27.24%	3,834,291,6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862,102.81	883,186,076.57	105.83%	462,891,2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968,887.17	728,531,780.49	132.93%	278,501,7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29,726.83	1,903,336,782.10	84.82%	982,660,768.78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41	104.88%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41	104.8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9.62%	增加 8.27 个百分点	5.34%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9,301,617,062.35	18,986,191,019.39	1.66%	21,593,167,6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8,365,809.58	9,500,183,674.72	14.72%	8,858,432,290.98

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9,857,376.10	2,067,772,094.83	2,399,905,387.27	1,542,137,3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09,142.59	515,465,441.74	787,730,894.00	391,856,6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37,882.15	566,504,266.98	697,252,744.08	256,873,9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71,266.01	934,332,275.61	1,421,919,400.20	562,006,78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75,57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68,00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8,47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55,67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额的损益项目	4,447,752.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3,155,82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0,893,215.64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 2、受新冠疫情、上下游供需变化及内外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幅度加大。
金融投资	-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息息相关，且其需求增速和宏观经济增长具有较强的同向性。随着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逐步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全国用电需求呈现缓慢增长，总体上我国电力供应较为宽松。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2020年末	2020年初	变幅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3,315,719,478.41	3,389,822,822.16	-2.19%	-
固定资产	9,140,065,979.62	9,873,625,632.53	-7.43%	-

无形资产	621,635,210.87	603,017,251.46	3.09%	-
在建工程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1.42%	-
货币资金	4,160,508,064.92	2,841,561,556.23	46.42%	主要系本年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785,182.14	5,564,565.27	3957.55%	主要系一年内可抵扣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561,052.03	639,470,871.23	-50.81%	主要系一年以上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剧变，大变局给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深刻影响和严峻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凸显出了强大的韧性与活力，总量指标不断恢复、结构优化持续深入，开始打造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0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6,926.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7.62%、2.04%、2.66%、9.32%。第一产业用电量增幅较去年同期提升4.8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73%，建筑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51%。第三产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幅近2成。制造业连续7个月保持较快增长，12月创全年最高增幅；制造业大类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高于全省制造业水平，其中增幅较大的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医药制造业。（以上数据来自新华网）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8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电量为2100亿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的78%，年度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集中交易，成交电量达到2100亿千瓦时结束年度交易。该文同时提出“考虑2020年电力用户用电情况受疫情影响，2021年用电需求按照2019年1月-12月历史用电量的15%增长确定；2020年开始用电的电力用户，2021年用电需求按照2020年各月用电量的8%增长确定”。

2、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2020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下，全国上下万众一心、齐力抗疫，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优化业务模式，积极应对挑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抓电力业务稳定增长，力促金融投资特色发展，交出了一份运作规范、运营稳健、健康发展的企业发展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0亿元，同比增长27.24%；利润总额23.01亿元，同比增长1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亿元，同比增长105.83%；基本每股收益0.84元，同比增长104.88%，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1) 狠抓运营、主动作为，新能源电力实现快速增长

①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全员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到不停工不松懈，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126.85 亿千瓦时，实现了收入和利润双增长，业务规模跃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②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为广东省同批次核准项目进度最快的项目，为 2021 年全容量并网奠定了良好基础；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 1 亿元，进一步保障了工程建设发展需要。

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秉承“真诚实干、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以公司发电量为依托，审时度势，大力开拓电力营销市场。2020 年销售电量 6.40 亿千瓦时，是公司主动适应、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化发展核心能力的重要平台。

(2) 科技赋能、金融向善，新金融投资探索特色发展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金融发展要求，紧抓数字化发展大趋势，明确“科技赋能，金融向善，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全力打造数字银行、苏区银行、湾区银行、全球客商银行”的“2.0 版”发展战略，借助金融科技力量，以产业金融和消费金融双轮驱动，扎根苏区、融入湾区，向新而生，融合共生。

报告期内，梅州客商银行坚持数字化发展，设立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启动核心自建工程，与阿里云全面合作，加速数字化转型步伐；坚持特色化发展，推进温氏物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特色业务，发布“税银通”、“金柚贷”，在全国民营银行中率先推出抗疫专项金融产品“抗疫贷”；坚持共赢发展，与国开行广东分行签订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共助微企，与嘉控集团、嘉城建设集团、华南康复集团、金马集团、中吉大地集团、红鹤集团、国美酒业集团、珠海飞航、江西北斗等企业全面战略合作；坚持创新发展，与互联网骨干企业一一五科技、紫晶存储、飞翔云、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深度合作，助力建设“客都智谷”；坚持规范发展，参加存款保险，更好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 230.8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净利润 6,039.09 万元，不良贷款率 0.032%，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绿色金融发展贡献了一份新力量。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数量	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数量	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亿千瓦时）	101.22	80.21%	58.42	49.31%	增加 30.90 个百分点

3、公司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服务内容

（1）经营模式：基本电力销售、附加增值服务

（2）服务内容：购售电、用电维护、节能服务、定制培训

三、主要经营业务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2、公司电力业务经营信息

（1）火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47	347	0.00%	-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100	-100.00%	系因报告期内无新投产机组。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3.02	127.48	4.35%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6.19	120.83	4.44%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64	0.55	16.36%	-
电厂平均用电率	5.13%	5.22%	降低 0.09 个百分点	-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3,833.43	3,673.78	4.35%	-

(2) 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8	4.8	-	-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0.68	0.71	-4.23%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66	0.69	-4.35%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67	0.67	-	-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1,375.00	1,437.50	-4.35%	-

(3)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宝新售电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开展购售电业务，涉及总电量为 6.40 亿千瓦时，未与其它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开展购售电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及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159,672,229.83	100.00%	5,626,823,268.01	100%	27.24%
分行业					
电力	7,131,078,746.97	99.60%	5,605,435,551.94	99.63%	27.22%
发电副产品	28,343,471.31	0.40%	19,795,189.23	0.36%	43.18%
融资租赁	250,011.55	0.00%	1,592,526.84	0.03%	-84.30%
分产品					
电力	7,131,078,746.97	99.60%	5,605,435,551.94	99.63%	27.22%
发电副产品	28,343,471.31	0.40%	19,795,189.23	0.36%	43.18%
融资租赁	250,011.55	0.00%	1,592,526.84	0.03%	-84.30%
分地区					
广东省	7,159,628,837.85	100.00%	5,626,487,421.05	99.99%	27.25%
山西省	43,391.98	0.00%	335,846.96	0.01%	-87.08%

(2) 营业收入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增减	重大变化 原因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收入比重		
火电	7,091,741,705.47	99.05%	5,564,322,724.03	98.89%	27.24%	-
风电	39,337,041.50	0.55%	41,112,827.91	0.73%	-4.32%	-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表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7,131,078,746.97	4,153,440,828.16	41.76%	27.22%	6.49%	增加 11.3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7,131,078,746.97	4,153,440,828.16	41.76%	27.22%	6.49%	增加 11.34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省	7,159,628,837.85	4,153,453,768.17	41.99%	27.25%	6.49%	增加 11.31 个百分点

(4)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电力	生产量	133.69	128.19	4.29%	-
	销售量	126.85	121.53	4.38%	-
	库存量	-	-	-	-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营业成本分行业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合计		4,153,456,485.69	100.00%	3,900,179,394.65	100.00%	6.49%
分行业						
电力	原材料	2,788,326,548.37	67.13%	2,736,817,756.38	70.17%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折旧	718,502,155.51	17.30%	658,348,134.76	16.88%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人工	307,235,571.36	7.40%	208,481,801.00	5.35%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能源	14,156,916.69	0.34%	17,282,248.52	0.44%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制造费用	325,219,636.23	7.83%	279,198,319.00	7.16%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其他	15,657.53	0.00%	51,134.99	0.00%	-
总计		4,153,456,485.69	100.00%	3,900,179,394.65	100.00%	-

(7) 营业成本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增减	变动 较大 原因 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成本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成本比重		
火电	原材料	2,788,326,548.37	67.13%	2,736,817,756.38	70.17%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
	折旧	689,339,321.29	16.60%	629,192,253.85	16.13%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
	人工成本	305,998,237.18	7.37%	206,943,984.59	5.31%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
	能源	14,147,783.69	0.34%	17,271,787.80	0.44%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
	制造费用	323,050,598.16	7.78%	275,864,868.90	7.07%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
	合计数	4,120,862,488.69	99.22%	3,866,090,651.52	99.13%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
风电	折旧	29,162,834.22	0.70%	29,155,880.91	0.7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
	人工成本	1,237,334.18	0.03%	1,537,816.41	0.04%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
	能源	9,133.00	0.00%	10,460.72	0.00%	-	-
	制造费用	2,169,038.07	0.05%	3,333,450.10	0.09%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
	合计	32,578,339.47	0.78%	34,037,608.14	0.88%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

(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10)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60%。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0.00%。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3.67%。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3.20%。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00%。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066,448.08	10,473,851.21	-3.89%	-
管理费用	358,376,479.71	360,452,224.65	-0.58%	-
财务费用	296,856,846.37	384,083,279.64	-22.71%	-

4、研发投入

公司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科学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坚持低碳节能、清洁环保的发展理念，适时适度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攻关，突出技术创新，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创新研发对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8人，占比0.61%，同比变动0.00%；研发投入总额为0元，占营业收入的0.00%。

5、现金流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分析及同比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678,409.21	6,459,988,288.05	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948,682.38	4,556,651,505.95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29,726.83	1,903,336,782.10	84.82%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431,172.45	3,482,811,536.66	2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030,559.45	2,004,121,594.22	134.62%	主要系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99,387.00	1,478,689,942.44	-113.50%	主要系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600,000.00	50,000,000.00	2579.20%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783,818.75	3,984,415,445.36	-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83,818.75	-3,934,415,445.36	-48.68%	主要系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46,521.08	-552,388,720.82	335.1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非主营业务对本期公司利润构成影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2,096,130.55	-5.31%	-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947,466.73	7.60%	-	否
资产减值		0.00%	-	否
营业外收入	101,237,615.57	4.40%	-	否
营业外支出	97,142,995.49	4.22%	-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 变动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60,508,064.92	21.56%	2,841,561,556.23	14.97%	增加 6.59 个百分点	-
应收账款	791,641,103.80	4.10%	658,822,662.39	3.47%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
存货	185,274,603.42	0.96%	441,861,702.65	2.33%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
长期股权投资	2,248,760,046.20	11.65%	2,085,430,631.72	10.98%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	9,140,065,979.62	47.35%	9,873,625,632.53	52.00%	减少 4.65 个百分点	-
在建工程	413,500,630.04	2.14%	407,696,496.64	2.15%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
短期借款	477,130,444.46	2.47%	50,000,000.00	0.26%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
长期借款	5,380,796,000.00	27.88%	5,670,246,000.00	29.87%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 计提 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05,692,190.44	174,947,466.73	0.00	0.00	4,222,539,435.98	4,449,108,837.85	868,259,432.21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3.其他债权投资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04,392,190.44	174,947,466.73	0.00	0.00	4,222,539,435.98	4,449,108,837.85	1,066,959,432.21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304,392,190.44	174,947,466.73	0.00	0.00	4,222,539,435.98	4,449,108,837.85	1,066,959,432.21
金融负债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8,313,290,710.25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三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383,520,655.40	
2、荷树园电厂三期机器设备	719,093,671.22	
3、陆丰火电项目一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7,210,676,383.63	
无形资产	399,433,963.42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三期土地使用权	149,806,200.04	
2、陆丰火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222,997,051.44	
3、陆丰火电项目海域使用权	26,630,711.94	
合计	8,732,724,673.67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26,641,185.39	687,005,620.32	-81.5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222,957,849.50	-40,659,300.00			9,293,148.50	-31,366,151.50	465,507,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300425	中环能	58,308,767.04	13,228,631.92			41,387,086.36	14,038,933.04	42,504,165.00		
	836758	ST 奥吉特	121,343,800.00	-9,928,000.00				-9,928,000.00	6,205,000.00		
	430065	ST 中海	6,469,23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80,788,305.03				
合计			409,079,646.54	-37,358,668.08			50,680,234.86	53,533,086.57	514,217,065.0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火力发电。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销售及进出口：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16,903,391.92 元，净资产 3,964,275,783.13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6,381,876.20 元，营业利润 1,839,372,923.62 元，净利润 1,394,968,347.32 元。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风力发电。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粉煤灰、灰渣、石膏；煤炭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38,501.8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560,778,527.19 元，净资产 3,432,259,119.41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1,123,446.78 元，营业利润 429,141,457.42 元，净利润 321,710,135.95 元。

（3）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售电。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9,548,793.32 元，净资产 263,217,311.9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3,082,442.59 元。

（4）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建筑施工。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1,939,236.76 元，净资产 79,141,050.37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1,808,384.87 元。

（5）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资产管理。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18,658,136.16 元，净资产 463,321,980.55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7,461,753.80 元。

（6）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灯光设备租赁；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冷库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融资租赁服务。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2,345,798.47 元，净资产 801,543,227.59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11,180.60 元。

（7）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征信。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商业账目、企业管理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234,446.66元，净资产13,234,446.66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598.02元。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 净利润或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报告期内，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4、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151.33%，净利润同比上升156.45%。变动原因主要为2020年二季度以来，受复工复产复市推进、经济活动恢复、气温较常年同期异常、煤炭综合成本有所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无与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

6、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发起设立，并作为基金管理人，系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截止报告期末，该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97.22份，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35元。

名称	控制权方式	控制权内容	公司从中可获取的利益、所承担的风险及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宝新3号 私募投资 基金	管理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持有其10%的份额，并为其管理人； 2、母公司作为投资人，持有其90%的份额。	公司从中可获取的利益为投资持有产生的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总资产36,592,862.86元，净资产为36,429,925.71元。
--------------------	----	---	---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核心主业之一为新能源电力，属于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受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经济形势复杂、疫情阶段性冲击后经济恢复等因素影响，电力设备利用小时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有可能出现波动，受市场交易电量进一步扩大等因素影响，结算电价有可能出现下降，行业发展形势复杂。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能源发展大趋势，提升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质增效升级，做大做强做优，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行业多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中央多次明确提出，十三五、十四五建设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0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庄严承诺，势必进一步加快我国能源格局的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伴随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和社会各界对清洁大气排放的日益趋高要求，新能源发电行业愈加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支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及民营企业系列政策明确指出“推动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老区安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区建设能源化工基地，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实现资源就地加工转化利用”、“增加位于贫困老区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老区依法设立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网业务”、“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以及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投资兴业。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梅县荷树园电厂总装机规模达 1470MW，已全面建成、稳定运营，是全国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面，陆上风电一期工程并网发电，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投产发电，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汕尾甲子、后湖海上风电场。公司将力争促使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实现煤电储配一体化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业务基地——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并驾齐驱、科学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

2、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科学发展。

（2）企业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3）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中国新金融的先行者，做中国新经济的建设者，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新动力。

（4）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宝新能源+宝新金融”双核心主业平台，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新能源电力与新金融投资联动发展的领先企业。

（5）业务发展规划：

①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为重点，实施“221”业务发展规划（两大电力业务板块、两大能源基地、1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

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 147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全面建成投产基础上，重点打造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投产基础上，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机组，与中广核风电共同完成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的建设开发。

②以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核心主业增长极为目标，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积极推进银行、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 (1) 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 (2) 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 (3) 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 (4) 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 (5) 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 (6) 积极推进银行、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 (7) 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

重大在建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2	公司总部大楼	自建	600,000,000.00	413,500,630.64	68.92%	自筹资金
	合计	-	600,000,000.00	413,500,630.64	68.92%	-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用电需求增长放缓，广东省内已投产机组增多，电力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风险三：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大部分为股权类投资，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该项资产出售完毕时的结算为准。虽然该类资产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但自2019年1月1日后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着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对策：进一步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审慎经营，优化结构，努力做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发展。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月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1)》
2020年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2)》
2020年1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3)》
2020年12月11日	视频会议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4)》
接待次数			4
接待机构数量			4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否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持续修订完善，先后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明晰了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制订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其合法权益。

2014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了持续完善，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5月21日，公司顺利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分红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9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65,276.64	181,786.21	35.91%
2019 年度	43,517.76	88,318.61	49.27%
2018 年度	21,758.88	46,289.12	47.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3.79%

4、公司无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3,186,076.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3,568,556.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356,855.69元，加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32,484,531.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68,726,998.21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17,588,786.2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1,834,444.99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9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分红派息公告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5月21日，已执行完毕。

(2)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1)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2) 公司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所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①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与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聚利”）、陈玮、程厚博、刁隽桓、梅健、刘世生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2019年，公司与富海久泰、富海聚利、陈玮等上述自然人/机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共同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承诺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如果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各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90%，各转让方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7-018至020号、2017-025至026号、2019-053至054号、2019-056号、2019-061号公告）

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税后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为 378,911,078.55 元，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共计 108,299,226.44 元。补偿期限为：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所应付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向公司支付其所应付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详见公司 2020-009 至 010 号、2020-013 号公告）

③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6,099,742.15 元。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披露日期：2021年2月3日

披露索引：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及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项准则的实施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2020-033号公告）

2、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轩菲、黄香婷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2、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3、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5、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将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由北京兴华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年度审计单位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详见公司2020-048至049号、2020-056号公告）

6、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共支付北京兴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无面临退市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第一、二、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在其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第一、二、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同时终止第一、二、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

2、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在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一、二、三、四、五、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369,8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无变动。

②报告期内, 第一、二、三、四、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处于存续期内。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4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共计 25 人, 其中董监高 11 人, 占总份额比例为 58.9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5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共计 27 人, 其中董监高 12 人, 占总份额比例为 58.28%;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6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共计 28 人, 其中董监高 13 人, 占总份额比例为 61.60%;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7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共计 25 人, 其中董监高 10 人, 占总份额比例为 58.11%;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8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共计 28 人, 其中董监高 10 人, 占总份额比例为 55.67%。

③报告期内,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9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共计 31 人, 其中董监高 10 人, 占总份额比例为 54.56%。

(3) 报告期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 49,941,966.15 元, 全部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提取), 不通过其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未选任资产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在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

形的处置情况，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与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适用 不适用

(8)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10)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见公司 2020-009、017、022 号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18,446,200.32 元，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14,898.00 元。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4 日 2010-023 号	180,000.00	2010.10.29	51,950.4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11.28	否	是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2020-016号	150,000.00	2020.04.01	6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6.08	否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2020-016号	150,000.00	2020.03.20	3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3.27	否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2015-012号	700,000.00	2016.04.19	469,261.20	连带责任担保	2031.04.1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1,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22,211.6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1,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18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622,211.6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77,293.3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77,293.31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08 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报告期内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确立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基本扶贫方略。

公司两大能源基地——梅县荷树园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分别选址于梅州市和陆丰市，均位于欠发达革命老区，属于中央、省、市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梅州市全境均属于原中央苏区规划范围，属于广东省东江革命根据地，陆丰市位于广东省海陆丰革命老区，均面临基础设施不足、经济发展不足等一系列经济社会民生问题。公司立足梅州、陆丰，以点带面，以个人、公司带动家庭、村镇、地区，将扶贫工作落实到村、落实到户，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力争减少梅州、陆丰的贫困人口，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为当地脱贫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扶贫规划，审批扶贫预算，统筹开展扶贫工作。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制度科学合理、机构职责明确，切实保障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度，公司以梅州市、陆丰市扶贫计划为指导，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和当地实际，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社会扶贫六个方面做

出了具体的工作。

公司立足梅州、陆丰地区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发展优势产业项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公司招聘员工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加强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保障就业贫困人口合法权益；公司捐资助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基础教育水平，选取贫困学子进行定点帮扶，降低贫困家庭就学负担，发展职业教育，进行定点委培，提升其职业能力，实现“毕业即就业”；公司改善梅州、陆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公司注重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绿色生产、安全生产，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和力度，力争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提升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村、镇进行帮扶，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公司将继续推进陆丰甲湖湾高效能源基地的建设，改善区域发展环境，有力带动陆丰脱贫。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资金	万元	5,501.49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类型		
6.2 投入金额	万元	121.49
7.兜底保障		
其中： 7.1 “三留守” 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5,38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 2021 年扶贫将以“能源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3 个方向为主，具体计划如下：

(1) 绿色生产，保护生态

坚持绿色、安全生产，努力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2) 积极建设，带动发展

加快建设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就业提供岗位需求。

(3) 优惠政策，金融扶贫

积极开展客商银行业务，面向“三农两小”，陆续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信用等级评估、扶贫产业对接、建立金融扶贫信息库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给予贫困户一定的政策优惠，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金融产品。

(4) 捐资助学，关心教育

继续加大捐资助学的力度，定点帮扶贫困学生、贫困家庭，稳步推进定向委培生的就业与职业能力提升工作。

(5) 热心公益，社会扶贫

资助慈善会、养老院等，救济社会弱势群体，帮助其早日实现脱贫，积极配合政府完成异地搬迁脱贫、兜底保障等精准扶贫工作。

十七、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低碳技术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情况：2020年度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节能减排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16.39

废水排放	0 排放
------	------

1、排污信息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18.41	200	357.96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4.85	30	83.02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52.14	200	860.63	5880	无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2.56	50	601.92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2.50	20	67.65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41.38	100	1081.21	1922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9.97% 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方面采用高效的静（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8% 以上。

每台发电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环保厅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5% 以上。

(2) 报告期内，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 #1、#2 机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1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 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 以上。#2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 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 以上。

#1、#2 机组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9% 以上。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丙村镇，总装机容量 1470MW，分三期建成共 6 台机组，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其中一期工程 2×135MW 循环流化床机组（#1、#2 机组），以环审[2003]205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8 月建成投产，以环验[2006]04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3、#4 机组），以环审[2005]161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9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09]5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5、#6 机组），以环审[2009]463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13]23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位于广东省汕尾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装机容量 2×1000MW，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1000MW 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122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2018 年 7 月取得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81661527969A001P），#1、#2 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6 月以粤环审[2020]107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修编了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村镇代表、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文件进行评审验收后，已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修编了陆丰甲湖湾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村镇代表、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文件进行评估，已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共享公开梅县荷树园电厂、陆丰甲湖湾电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开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布并公开，其他环境信息在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网站（www.baodian.com）、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ahuwan.com:9080>）

公开公示。

十八、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缴付新余华邦份二期出资款涉及关联交易	2020年4月14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2020年4月18日	
3	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4日	
4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20年5月14日	
5	公司201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	2020年6月19日、9月11日	
6	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6月20日	
7	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0年6月29日	
8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	2020年6月29日	
9	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8月1日	
10	变更2020年度审计单位	2020年11月10日、11月26日	
11	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11月10日、11月17日	
12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以下	2020年11月19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股量	比例	非公开发行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765,181	4.22	-	-150	-150	91,765,031	4.22
其他内资持股	91,765,181	4.22	-	-	-	91,765,031	4.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高管股份	91,765,181	4.22	-	-150	-150	91,765,031	4.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4,122,681	95.78	-	+150	+150	2,084,122,831	95.78
人民币普通股	2,084,122,681	95.78	-	+150	+150	2,084,122,831	95.78
三、股份总数	2,175,887,862	100.00	-	-	-	2,175,887,862	100.00

2、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2020年1月1日起，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不满1000股而全部解禁，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1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150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3、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重大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重大变动。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89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76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92,017,095		92,017,095	92,017,09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4.07	88,566,325	87,272,494	1,293,831	71,390,00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38	73,500,000		73,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73,077,889		73,077,8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7,797,000		27,797,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17,095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77,8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73,500,0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5,0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48,500,000 股。	

2、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	348,142,058	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报告期末，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3、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孟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7。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 90%，叶耀荣先生出资 10%。公司注册地：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

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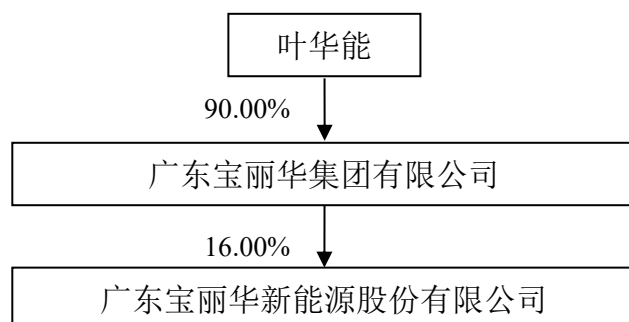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末,宝丽华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04.98 亿元,净资产为 120.8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45 亿元,净利润 15.82 亿元。

未来发展战略:全力支持控股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经营、稳健运作,继续提升“雁南飞”旅游和“绅浪”服装两大著名品牌的稳定增长;凭借现有产业集群,进行股份制改造,分步实现上市,打造产业发展的资本平台,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互动发展,将产业集群做精做优做大做强,最终发展成为产权明晰、机制完善的大型控股集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 年 6 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 7 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控股和参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 10 年未控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8、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9、报告期末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0、报告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宁远喜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0.09.26至2021.03.26	116,363,325	88,566,325	-27,797,000	减持		252	
刘 沅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8.03.26至2021.03.26						139	
温 惠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8.03.26至2021.03.26						-	是
叶耀荣	董事	现任	男	44	2006.05.30至2021.03.26	4,050,000	4,050,000				775.09	
丁珍珍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9	2018.03.26至2021.03.26	430	430				45	
邹孟红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2.03.25至2021.03.26	88,650	88,650				-	是
屈文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03.24至2021.03.26						15	
刘大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03.26至2021.03.26						15	
Jonathan Jun Yan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05.13至2021.03.26						15	
邹锦开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5.03.24至2021.03.26	1,800,000	1,800,000				87.20	
温晓丹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2.03.25至2021.03.26						129.53	
陈志红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2.03.25至2021.03.26	51,400	51,400				33.80	
刘正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02.27至2021.03.26						90	
合计	-	-	-	-	-	122,353,605	94,556,805	-27,797,000	-	-	1,596.6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宁远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DBA在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会长、广东省海外金融投资协会副会长，梅州市政协常委、梅州市工商联主席。1994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月调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第二、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2月至8月，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泮，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秘书、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惠，女，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十三届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共梅州市委第六届、第七届候补委员，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执委，梅州市妇联（兼职）副主席，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叶耀荣，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3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丁珍珍，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10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屈文洲，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职于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

司。现任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福耀玻璃（600660）独立董事、招商蛇口（001979）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大成，男，1968 年出生。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一直在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系党委委员、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京能置业（600791）独立董事，王子新材（002735）董事，《铁道学报》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地方铁路协会专家委委员，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Jonathan Jun Yan，男，196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中文国际 MBA 教育中心主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兼任海思科（002653）独立董事、华宝国际（HK.0033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高金融（HK.00412）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锦开，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温晓丹，女，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陈志红，女，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正辰，男，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青年委副主任。1998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千亦禾供应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高级经理；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光启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合作总经理；深圳留学人员（国际科技）创业园总经理、深圳大学光启新材料特色学院理事、深圳超材料产业联盟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 惠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8月	-	是
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	-	是

(3)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屈文洲	厦门大学	金圆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2005年	-	是
刘大成	清华大学	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1998年	-	是
Jonathan Jun Yan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院长	2020年	-	是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并逐月支付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

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为 1,596.62 万元。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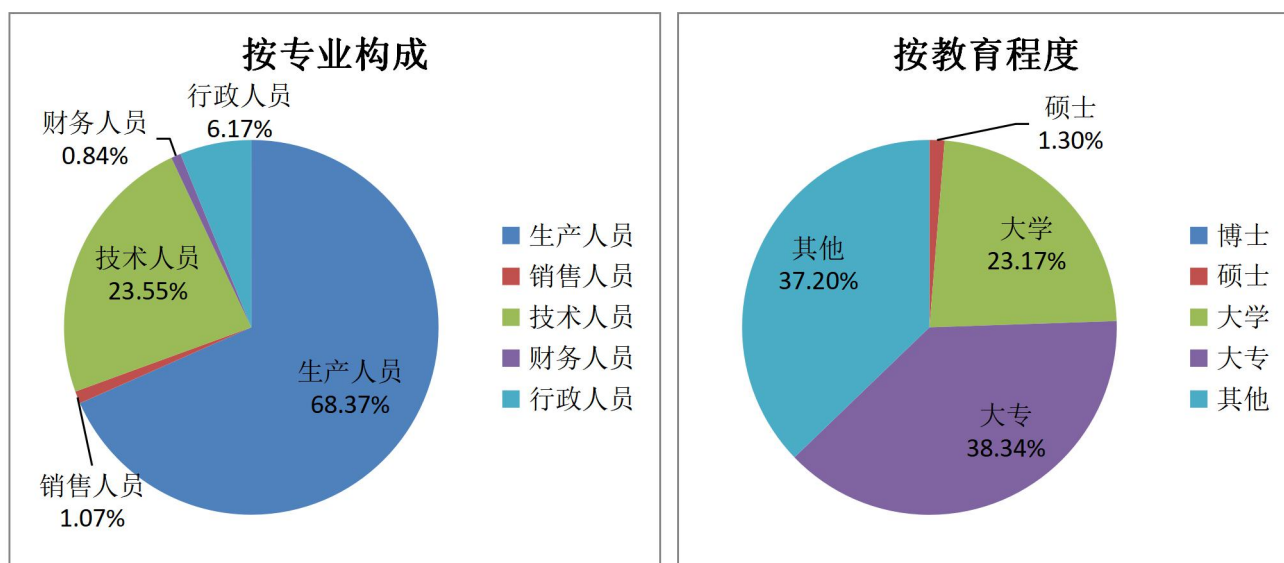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员工情况

1、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131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897	14	309	11	81
所占比例 (%)	68.37%	1.07%	23.55%	0.84%	6.17%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0	17	304	503	488
所占比例 (%)	0.00%	1.30%	23.17%	38.34%	37.20%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吸引、留住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为宗旨，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员工所任职位、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职业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内部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无需公司解决。

5、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起草制订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编制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议案，起草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起草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4258%	2020-05-12	2020-05-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022 号公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586%	2020-11-09	2020-11-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047 号公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682%	2020-11-25	2020-11-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056 号公告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屈文洲	7	5	2	0	0	3
刘大成	7	5	2	0	0	3
Jonathan Jun Yan	7	5	2	0	0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全面指导审查财务审计工作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2020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⑥对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事项进行审查，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

（2）积极关注支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①审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肯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建立健全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并从内部财务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②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完善有效；

③指导做好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准备，为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奠定基础。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报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实意见。原文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报所披露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同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七、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p> <p>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 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 的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2月3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新01	112483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260,013,000元	6.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宝新02	112491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91,233,500元	6.0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p>1、16宝新01付息情况：2020年11月30日（因原付息日2020年11月2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p> <p>2、16宝新02付息情况：2020年12月14日（因原付息日2020年12月12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p>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内无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8楼	联系人	赵冬冬	联系人电话	021-3508218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用于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了验资手续，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3、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主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兴华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5 号《验资报告》。 4、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主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兴华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评级情况

（1）2016 年 8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宝新 01”）进行了评级，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宝新 01 信用等级为 AA+。

（2）2016 年 11 月，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宝新 02”）进行了评级，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宝新 02 信用等级为 AA+。

2、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新 01 与 16 宝新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0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宝新 01 信用等级为 AA+，16 宝新 02 信用等级为 AA+。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新 01 与 16 宝新 02 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具体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

（1）16 宝新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宝新 01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 16 宝新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因原付息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6.00 元（含税）/张。

（2）16 宝新 0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宝新 02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 16 宝新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原付息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6.00 元（含税）/张。

3、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维持稳健，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保障充足，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以保障公司

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需求。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416,050.81 万元，应收账款 79,164.1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21.71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4、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执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5、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券违约和救济及争议情况。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安信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

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宝新 01、16 宝新 02）之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安信证券将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出具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6,057.47	231,991.41	49.17%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197.02%	137.65%	增加 59.37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43.53%	49.96%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190.85%	124.81%	增加 66.0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19%	24.46%	增加 16.73 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7.26	3.01	141.20%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72	5.06	111.8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42	4.51	108.87%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付息情况	偿还情况
中期票据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6.18	6 亿	5 年	6.50%	按时付息	按时兑付完成。
中期票据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9.10	3.5 亿	5 年	6.00 %	按时付息	按时兑付完成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 31.5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1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1.4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58,540.00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无保证人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2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宝新能源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股权投资、（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新能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3.79亿元，计提减值准备1.30亿元。为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委聘外部评估专家对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在确定应计提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

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
的关键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由于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
计。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所处行
业及盈利状况等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获取并复核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本报告期市场环境及被投资单位的
经营情况变化，判断评估报告所依赖的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复核减值测试的模型、方法、关键参数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6）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比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
差异，评估管理层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7）检查和评价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中作出的判
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新能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
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宝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轩菲

黄香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二、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4,160,508,064.92	2,841,561,55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514,217,065.00	773,192,190.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3	791,641,103.80	658,822,662.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7,030,666.90	6,917,594.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185,274,603.42	441,861,702.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6	31,729,790.85	8,751,627.31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225,785,182.14	5,564,565.27
流动资产合计		5,916,186,477.03	4,736,671,89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注释 8		28,177,623.0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9	32,993,825.93	737,001.89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2,248,760,046.20	2,085,430,63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1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2	354,042,367.21	33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3	9,140,065,979.62	9,873,625,632.53
在建工程	注释 14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5	621,635,210.87	603,017,25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6	30,820,322.62	39,805,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7	30,351,150.80	40,358,11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8	314,561,052.03	639,470,87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5,430,585.32	14,249,519,120.70
资产总计		19,303,083,183.36	18,986,191,01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9	477,130,444.46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20	513,902,171.47	483,286,08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110,480,000.00	24,730,000.00
应交税费	注释 22	438,930,795.24	184,189,496.5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726,076,296.03	1,002,907,276.50
其中：应付利息			39,988,933.2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736,253,354.81	1,696,091,003.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2,773,062.01	3,441,203,861.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5	5,380,796,000.00	5,670,246,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26		350,003,947.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7	18,358,746.10	21,994,8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7		1,236,39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9,154,746.10	6,043,481,198.12
负债合计		8,401,927,808.11	9,484,685,05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28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9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0	-14,623,560.99	-30,121,165.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1	1,029,967,234.21	968,908,09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2	4,769,675,128.38	3,448,049,7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8,365,809.58	9,500,183,674.72
少数股东权益		1,323,444.66	1,322,28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9,689,254.24	9,501,505,95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1,617,062.35	18,986,191,01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019,572.69	1,177,123,99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507,900.00	695,092,424.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 1	53,117,111.66	3,434,70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97,685.85	
其他流动资产			136,682.93
流动资产合计		1,250,142,270.20	1,875,787,80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177,623.0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993,825.9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2	8,909,278,872.90	8,745,949,45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36,645.75	170,483,683.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544.92	750,845.21
在建工程		460,688,426.56	417,267,79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438,562.79	70,660,18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40,277.50	34,651,8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7,53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3,409.43	16,858,88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4,950,565.78	9,686,547,892.89
资产总计		11,095,092,835.98	11,562,335,70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304,983.04	12,792,349.97
其他应付款		1,906,703,805.96	1,622,151,94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445,537.32	948,424,003.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6,454,326.32	2,583,368,29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0,003,947.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39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240,343.00
负债合计		2,276,454,326.32	2,934,608,64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23,560.99	-30,121,165.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3,725,912.34	702,666,770.37
未分配利润		2,956,189,150.33	2,841,834,44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638,509.66	8,627,727,0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5,092,835.98	11,562,335,70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59,672,229.83	5,626,823,268.0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3	7,159,672,229.83	5,626,823,268.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8,916,270.23	4,705,038,689.5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3	4,153,456,485.69	3,900,179,39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4	70,160,010.38	49,849,939.35

销售费用	注释 35	10,066,448.08	10,473,851.21
管理费用	注释 36	358,376,479.71	360,452,224.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 37	296,856,846.37	384,083,279.64
其中：利息费用		371,856,161.70	468,045,183.41
利息收入		76,022,370.61	84,315,033.49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8	8,933,789.22	4,595,51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122,096,130.55	209,940,73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21,810.03	56,860,55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174,947,466.73	-7,344,49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35,918,091.12	-218,50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6,622,993.88	1,128,757,819.9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2	101,237,615.57	223,636.5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3	97,142,995.49	47,927,84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717,613.96	1,081,053,616.1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4	482,854,351.35	197,900,30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863,262.61	883,153,31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863,262.61	883,153,31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862,102.81	883,186,076.57
2.少数股东损益		1,159.80	-32,76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7,604.45	-26,152,527.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7,604.45	-26,152,527.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7,604.45	-26,152,527.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7,604.45	-26,152,527.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3,360,867.06	857,000,7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3,359,707.26	857,033,54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80	-32,76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77,391.90	376,683.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109,062.97	68,362,507.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009,459.60	-47,518,834.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017,886.63	47,536,377.53
加：其他收益		72,285.19	859,45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	402,743,974.55	806,710,07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21,810.03	56,860,55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57,429.85	169,270,859.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71,362.53	4,69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925,331.79	955,624,734.01
加：营业外收入		99,537,791.17	
减：营业外支出		60,56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402,554.58	955,624,734.01
减：所得税费用		1,811,134.87	2,056,17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91,419.71	953,568,556.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91,419.71	953,568,556.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7,604.45	-26,152,527.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7,604.45	-26,152,527.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7,604.45	-26,152,527.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089,024.16	927,416,029.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2,850,803.79	6,358,109,19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8,42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78,409,182.81	101,879,0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678,409.21	6,459,988,28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0,923,729.22	3,537,579,464.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32,494.82	364,542,44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535,790.38	489,901,26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195,856,667.96	164,628,3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948,682.38	4,556,651,5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29,726.83	1,903,336,78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4,333,002.91	3,152,171,87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604,544.39	330,639,66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3,8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36,099,74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431,172.45	3,482,811,53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945,027.12	355,724,19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9,085,532.33	1,574,559,027.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73,838,36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030,559.45	2,004,121,59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99,387.00	1,478,689,94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6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6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5,397,000.00	3,261,86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386,818.75	719,699,94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783,818.75	3,984,415,44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83,818.75	-3,934,415,44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46,508.69	-552,388,72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508,064.92	2,841,561,55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8,42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86,322.58	1,002,453,8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04,745.19	1,002,453,87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9,916.94	64,405,70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4,703.89	5,124,04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57,401.02	117,829,65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92,021.85	187,359,4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2,723.34	815,094,45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201,071.86	2,103,954,73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957,584.22	792,483,79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158,656.08	2,896,438,5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02,388.00	91,602,3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3,320,796.46	601,317,258.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223,184.46	692,919,6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35,471.62	2,203,518,89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0	2,648,75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252,362.40	393,588,78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252,362.40	3,045,192,2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52,362.40	-3,045,192,28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123,997.98	1,203,702,9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919,830.54	1,177,123,99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968,908,092.24		3,448,049,739.94	9,500,183,674.72	1,322,284.86	9,501,505,95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968,908,092.24		3,448,049,739.94	9,500,183,674.72	1,322,284.86	9,501,505,95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497,604.45		61,059,141.97		1,321,625,388.44	1,398,182,134.86	1,159.80	1,398,183,29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97,604.45				1,817,862,102.81	1,833,359,707.26	1,159.80	1,833,360,86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059,141.97		-496,236,714.37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59,141.97		-61,059,141.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14,623,560.99		1,029,967,234.21		4,769,675,128.38		10,898,365,809.58	1,323,444.66	10,899,689,25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2,447,913.60		869,941,844.13		2,872,695,525.27		8,858,432,290.98	1,355,045.42	8,859,787,33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16,551.72		3,609,392.42		5,113,779.99		2,306,620.69		2,306,620.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968,638.12	873,551,236.55	2,877,809,305.26	8,860,738,911.67	1,355,045.42	8,862,093,95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152,527.32	95,356,855.69	570,240,434.68	639,444,763.05	-32,760.56	639,412,00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2,527.32		883,186,076.57	857,033,549.25	-32,760.56	857,000,78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56,855.69	-312,945,641.89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56,855.69	-95,356,855.6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968,908,092.24	3,448,049,739.94	9,500,183,674.72	1,322,284.86	9,501,505,959.5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702,666,770.37	2,841,834,444.99		8,627,727,0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702,666,770.37	2,841,834,444.99		8,627,727,05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497,604.45		61,059,141.97	114,354,705.34		190,911,45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97,604.45			610,591,419.71		626,089,02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059,141.97	-496,236,714.37		-435,177,57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59,141.97	-61,059,14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14,623,560.99		763,725,912.34	2,956,189,150.33		8,818,638,50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509,000.08		603,700,522.26	2,168,726,998.21		7,916,283,52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477,638.20		3,609,392.42	32,484,531.78		1,616,286.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968,638.12		607,309,914.68	2,201,211,529.99		7,917,899,81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152,527.32		95,356,855.69	640,622,915.00		709,827,2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2,527.32			953,568,556.89		927,416,02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56,855.69	-312,945,641.89		-217,588,78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56,855.69	-95,356,855.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702,666,770.37	2,841,834,444.99		8,627,727,057.90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 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588.7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下同），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3,750 万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1997 年 7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和每 10 股送 2.5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000 万股；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750 万股；2000 年 8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8,600 万股；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 号”核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 1,755 万股；2006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 6,331.5 万股；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 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00 万股；2007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03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1,080 万股；2008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57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2,378 万股；2010 年 3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7,553.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 1,726,612,500 元。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49,275,362 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5,887,862 元。

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叶华能先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电力生产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力、建筑施工、投资等。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02 月 0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结构化主体 1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

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

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

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预计能按时足额收回，按照 5%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预计能足额收回，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时间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20年	5.00%	6.33%、4.75%
运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2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5.00%	6.33%
*3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4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5脱硫、脱销、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备注：*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建广东甲湖湾电厂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

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受益期	
林地使用费	受益期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

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电力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

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九)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规定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8,696.60
营业外支出	319,703.4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9%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的融资租赁收入	13%、3%	
	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流转税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额 5%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的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环境保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单位税额	单位税额为 1.8 元，并且有减免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7,277.83	387,659.17
银行存款	3,939,585,947.06	2,827,241,068.02
其他货币资金	220,174,840.03	13,932,829.04
合计	4,160,508,064.92	2,841,561,556.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4,217,065.00	773,192,190.44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14,217,065.00	773,192,190.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4,217,065.00	773,192,190.4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514,217,065.00	773,192,190.44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9,637,478.58	665,477,436.76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803,637,478.58	669,477,436.76
减：坏账准备	11,996,374.78	10,654,774.37
合计	791,641,103.80	658,822,662.3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3,637,478.58	100.00%	11,996,374.78	1.49%	791,641,103.80
其中：按账龄组合	803,637,478.58	100.00%	11,996,374.78	1.49%	791,641,103.80
合计	803,637,478.58	100.00%	11,996,374.78	1.49%	791,641,103.8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1.59%	658,822,662.39
其中：按账龄组合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1.59%	658,822,662.39
合计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1.59%	658,822,662.3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9,637,478.58	7,996,374.78	1.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803,637,478.58	11,996,374.78	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4,774.37	1,341,600.41				11,996,374.78
其中：按账龄组合	10,654,774.37	1,341,600.41				11,996,374.78
合计	10,654,774.37	1,341,600.41				11,996,374.7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96,411,008.58	99.10%	7,964,110.08
梅州市梅县区福兴煤灰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226,470.00	0.40%	32,264.70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4,000,000.00	0.50%	4,000,000.00
合计	803,637,478.58	100.00%	11,996,374.78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0,666.90	6,917,594.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030,666.90	6,917,594.40

(一) 应收利息

无。

(二) 应收股利

无。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9,550.00	90,891.00
1-2年	80,891.00	200.00
2-3年	200.00	
3-4年		3,615,476.00
4-5年	3,615,476.00	3,534,585.00
5年以上	3,574,585.00	40,000.00
小计	7,400,702.00	7,281,152.00
减：坏账准备	370,035.10	363,557.60
合计	7,030,666.90	6,917,594.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19,400.00	40,000.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0,000.00
租房保证金	7,231,302.00	7,231,152.00
合计	7,400,702.00	7,281,152.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3,557.60			363,557.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77.50			6,477.50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0,035.10			370,035.10

(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7,231,302.00	注	97.71%	361,565.10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68%	2,50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粤通卡押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41%	1,500.00
广梅汕铁路梅州车务段	押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14%	50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	押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14%	500.00
合计		7,331,302.00		99.08%	366,565.10

注: 1 年以内 150.00 元, 1-2 年 80,891.00 元, 2-3 年 200.00 元, 4-5 年 3,615,476.00 元, 5 年以上 3,534,585.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74,740.96		160,174,740.96	412,627,523.34		412,627,523.34
低值易耗品	25,099,862.46		25,099,862.46	29,234,179.31		29,234,179.31
合计	185,274,603.42		185,274,603.42	441,861,702.65		441,861,702.65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729,790.85	8,751,627.3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31,729,790.85	8,751,627.31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8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2,565,949.63	149,652.76
待摊费用	6,596,391.51	5,410,966.99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3,943.21	3,943.21
国债逆回购产品	36,500,000.00	
碳排放资产	18,696.60	
其他	100,201.19	2.31
合计	225,785,182.14	5,564,565.27

注释 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1,986,421.02	41,986,421.02		40,186,971.62	12,009,348.58	28,177,623.04
小计	41,986,421.02	41,986,421.02		40,186,971.62	12,009,348.58	28,177,623.04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1,986,421.02	41,986,421.02				
合计				40,186,971.62	12,009,348.58	28,177,623.04

债权投资说明：债权投资系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款，根据合同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按照固定收益率享有自身投资额的收益，以及到期超额回报。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合计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009,348.58		12,009,348.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009,348.58	12,009,348.5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77,072.44	29,977,072.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因债务人不能按期偿付利息，且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预计未来无法按期偿还本金，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对于识别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款项，采用个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注释 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478,437.23	1,246,332.23	232,105.00	9,536,310.75	47,681.55	9,488,629.2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8,343.09			712,665.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78,437.23	1,246,332.23	232,105.00	8,795,605.33	43,978.02	8,751,627.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业绩补偿款	67,885,801.87	3,394,290.09	64,491,511.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313,682.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155,458.79	1,657,772.94	31,497,685.85				
合计	34,730,343.08	1,736,517.15	32,993,825.93	740,705.42	3,703.53	737,001.89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681.55		47,681.5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7,681.55	47,681.5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94,290.09		1,198,650.68	4,592,94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394,290.09		1,246,332.23	4,640,622.32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56,780.32	9,383,386.86
1-2年		865,589.49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1,756,780.32	10,248,976.35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78,343.09	712,665.60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1,478,437.23	9,536,310.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1,478,437.23	8,795,605.33
合计		740,705.42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532,812.30			18,117,264.74	3,693,221.3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4,922,138.28			55,824,852.73	11,804,383.08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5,795.50			-12,274,774.57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4,529,885.64	100,000,000.00		54,467.13	
小计	2,085,430,631.72	100,000,000.00		61,721,810.03	15,497,604.45
合计	2,085,430,631.72	100,000,000.00		61,721,810.03	15,497,604.4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343,298.4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90,000.00			1,378,661,374.09	130,389,496.60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71,020.93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04,584,352.77	
小计		13,890,000.00			2,248,760,046.20	130,389,496.60
合计		13,890,000.00			2,248,760,046.20	130,389,496.60

注释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合计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0,000,000.00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88,000.00	6,732,000.00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			50,000,000.00		
合计		1,188,000.00	6,732,000.00	70,000,000.00		

注：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是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42,367.21	270,000,000.00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62,500,000.00
合计	354,042,367.21	332,500,000.00

注释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40,065,979.62	9,873,625,632.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140,065,979.62	9,873,625,632.5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10,345,142.56	8,189,190,470.01	94,134,144.36	1,112,174,509.16	14,505,844,26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50,944.78	-2,176,642.98	5,645,893.76	47,299,718.08	73,719,913.64
购置			5,645,893.76	91,115.04	5,737,008.80
在建工程转入	31,129,168.08	1,783,034.94		47,208,603.04	80,120,806.06
其他增加	-8,178,223.30	-3,959,677.92			-12,137,90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85,953,910.93	397,376,517.01	69,727,512.46	110,286,036.21	663,343,976.61
处置或报废	85,953,910.93	397,376,517.01	69,727,512.46	110,286,036.21	663,343,976.61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047,342,176.41	7,789,637,310.02	30,052,525.66	1,049,188,191.03	13,916,220,203.12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050,591,550.06	3,156,192,417.05	77,973,344.33	347,461,322.12	4,632,218,63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779,867.23	507,600,471.51	3,660,188.65	64,181,321.02	765,221,848.41
本期计提	189,779,867.23	507,600,471.51	3,660,188.65	64,181,321.02	765,221,848.4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81,188.91	377,507,691.12	66,231,833.84	105,065,544.60	621,286,258.47
处置或报废	72,481,188.91	377,507,691.12	66,231,833.84	105,065,544.60	621,286,258.47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167,890,228.38	3,286,285,197.44	15,401,699.14	306,577,098.54	4,776,154,223.5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79,451,948.03	4,503,352,112.58	14,650,826.52	742,611,092.49	9,140,065,97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9,753,592.50	5,032,998,052.96	16,160,800.03	764,713,187.04	9,873,625,632.53

说明：其他增加为调整在建工程转固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之间的差异产生。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75,999,011.4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175,999,011.47	

(二) 固定资产清理

无。

注释 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工程物资		
合计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413,500,630.04		413,500,630.04	374,359,444.65		374,359,444.65
联检大楼				20,527,740.60		20,527,740.60
粉煤灰钢板库工程				12,809,311.39		12,809,311.39
合计	413,500,630.04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407,696,496.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总部大楼	374,359,444.65	39,141,185.39			413,500,630.04
联检大楼	20,527,740.60	16,323,763.81	36,851,504.41		
粉煤灰钢板库工程	12,809,311.39	30,459,990.26	43,269,301.65		
合计	407,696,496.64	85,924,939.46	80,120,806.06		413,500,630.0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60,000	68.92%	68.92%				自筹
联检大楼	2,890		100.00%				自筹
粉煤灰钢板库工程	1,900		100.00%				自筹
合计	64,790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 工程物资

无。

注释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2,827,859.19	31,879,080.00	15,092,356.99	709,799,29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24,701.00			36,324,701.00
购置	36,324,701.00			36,324,701.00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699,152,560.19	31,879,080.00	15,092,356.99	746,123,997.1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330,370.79	4,185,732.06	9,265,941.87	106,782,04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25,376.43	1,062,636.00	2,618,729.16	17,706,741.59
本期计提	14,025,376.43	1,062,636.00	2,618,729.16	17,706,74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355,747.22	5,248,368.06	11,884,671.03	124,488,786.3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1,796,812.97	26,630,711.94	3,207,685.96	621,635,210.87
2. 期初账面价值	569,497,488.40	27,693,347.94	5,826,415.12	603,017,251.46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赁费	2,219,307.33	535,028.00	89,962.53		2,664,372.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保险费	1,902,349.73		1,902,349.73		
装修费	35,683,842.56		7,527,892.74		28,155,949.82
合计	39,805,499.62	535,028.00	9,520,205.00		30,820,322.62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85,636.08	2,046,409.02	23,075,362.10	5,768,840.53
可抵扣亏损			17,383,376.11	4,345,844.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218,967.12	28,304,741.78	120,973,712.00	30,243,428.00
合计	121,404,603.20	30,351,150.80	161,432,450.21	40,358,112.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945,582.90	1,236,395.73
合计			4,945,582.90	1,236,395.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0,807,817.14	
可抵扣亏损	454,884,847.90	20,077,298.60
公允价值变动	116,614,427.58	70,000,000.00
合计	622,307,092.62	90,077,298.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159,156.20	170,754.22	
2022	144,153.35	144,153.35	
2023	10,161,667.08	10,161,667.08	
2024	10,344,536.38	9,600,723.95	
2025	434,075,334.89		
合计	454,884,847.90	20,077,298.60	

注释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8,050,000.00		38,050,000.00	1,583,000.00		1,583,000.00
预付土地款	29,241,570.00		29,241,570.00	47,508,270.00		47,508,27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7,269,482.03		247,269,482.03	590,379,601.23		590,379,601.23
合计	314,561,052.03		314,561,052.03	639,470,871.23		639,470,871.23

注释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7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30,444.46	
合计	477,130,444.46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中，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25,000 万元、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22,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附注十二、（二）。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注释 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406,547,840.04	363,667,144.88
备品备件采购款	22,761,816.06	43,985,508.74
维修及技术服务费等	84,592,515.37	75,633,431.62
合计	513,902,171.47	483,286,085.2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注释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730,000.00	492,536,103.42	406,786,103.42	110,48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152.51	583,152.51	
辞退福利		16,260,000.00	16,2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730,000.00	509,379,255.93	423,629,255.93	110,48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30,000.00	355,409,468.31	271,019,468.31	109,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31,173,982.54	31,173,982.54	
社会保险费		3,379,239.28	3,379,239.2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69,003.58	3,069,003.5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2,296.84	12,296.84	
生育保险费		297,938.86	297,938.86	
住房公积金		9,620,430.00	9,620,4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7,652.29	3,277,652.29	1,360,000.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88,315,331.00	88,315,331.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730,000.00	492,536,103.42	406,786,103.42	110,480,000.00

本期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的计算依据：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提取“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3,229.16	573,229.16	
失业保险费		9,923.35	9,923.3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3,152.51	583,152.51	

注释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998,615.64	45,169,051.10
企业所得税	310,913,369.17	92,731,443.89
个人所得税	73,417,099.66	43,879,0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467.65	823,063.44
教育费附加	512,739.56	491,24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826.38	327,495.45
环保保护税	909,441.56	768,168.43
印花税	1,077,235.62	
合计	438,930,795.24	184,189,496.54

注释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988,933.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6,076,296.03	962,918,343.26
合计	726,076,296.03	1,002,907,276.5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49,343.18
企业债券利息		29,303,853.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36.11
合计		39,988,933.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二）应付股利

无。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694,910,141.19	905,259,882.99
保证金	28,157,564.11	35,553,303.00
其他	3,008,590.73	22,105,157.27
合计	726,076,296.03	962,918,343.2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810,601.00	质保金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353,837.76	质保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9,039,392.58	质保金及部分未结算工程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697,369.43	质保金及部分未结算设备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1,661,347.70	质保金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00	质保金及部分未结算设备款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00,000.00	质保金及部分未结算设计费
合计	517,242,548.47	

注释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320,000.00	747,66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2,445,537.32	948,424,003.41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487,817.49	
合计	736,253,354.81	1,696,091,00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8.04.21	2021.12.05	4.90%	RMB		4.90%	RMB	72,915,779.4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8.04.21	2021.12.05	4.90%	RMB		4.90%	RMB	53,965,411.6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8.04.21	2021.12.05	4.90%	RMB		4.90%	RMB	10,932,904.5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8.04.21	2021.12.05	4.90%	RMB		4.90%	RMB	10,932,904.5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1.01.30	2021.11.28	4.41%	RMB	31,680,000.00	4.41%	RMB	47,2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1.11.24	2021.11.28	4.41%	RMB	44,320,000.00	4.41%	RMB	44,32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1.07.27	2021.11.28	4.41%	RMB	18,680,000.00	4.41%	RMB	18,6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2.14	2021.11.28	4.41%	RMB	16,920,000.00	4.41%	RMB	16,9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1.03.28	2021.11.28	4.41%	RMB	7,720,000.00	4.41%	RMB	7,7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4.29	2021.10.29	4.66%	RMB	106,134,000.00	4.66%	RMB	212,268,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6	2021.10.29	4.66%	RMB	41,244,000.00	4.66%	RMB	82,48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6	2021.10.29	4.66%	RMB	37,365,000.00	4.66%	RMB	74,73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8	2021.10.29	4.66%	RMB	32,354,000.00	4.66%	RMB	64,707,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7	2021.10.29	4.66%	RMB	13,690,000.00	4.66%	RMB	27,380,000.00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9.28	2021.10.29	4.66%	RMB	1,213,000.00	4.66%	RMB	2,426,4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06.09	2021.06.08	3.38%	RMB	20,000,000.00			
合计					371,320,000.00			747,667,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26。

注释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	519,504,000.00	299,047,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730,254,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4,692,612,000.00	5,388,612,000.00
保证借款 * 3	5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487,817.49	
合计	5,764,603,817.49	6,417,913,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320,000.00	747,667,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487,817.49	
合计	5,380,796,000.00	5,670,246,000.00

(1) 长期借款说明: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8,029.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2,574.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9,056.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 3,832.40 万元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8,459.00 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14,674.7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83,423.2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 75,577.86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65,440.88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 27,690.50 万元、向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454.06 万元，该借款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该项目的电厂厂房、码头、建设用地、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全套设备、配套输变电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2×10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 40,000 万元，该借款用于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达产所需的原材料购买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4,000 万元，该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4.90%	RMB	151,96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4.90%	RMB	104,00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4.90%	RMB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4.90%	RMB	23,08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80,290,000.00	4.41%	RMB	203,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225,740,000.00	4.41%	RMB	270,0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38,324,000.00	4.41%	RMB	46,044,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90,560,000.00	4.41%	RMB	109,2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84,590,000.00	4.41%	RMB	101,510,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06.09	2023.06.08	3.38%	RMB	4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4.29	2031.04.18	4.66%	RMB	2,146,747,000.00	4.66%	RMB	2,465,149,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6	2031.04.18	4.66%	RMB	834,232,000.00	4.66%	RMB	957,96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6	2031.04.18	4.66%	RMB	755,778,600.00	4.66%	RMB	867,874,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8	2031.04.18	4.66%	RMB	654,408,800.00	4.66%	RMB	751,469,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7	2031.04.18	4.66%	RMB	276,905,000.00	4.66%	RMB	317,975,000.00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9.28	2031.04.18	4.66%	RMB	24,540,600.00	4.66%	RMB	28,18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20.04.10	2023.03.27	4.28%	RMB	140,000,000.00			
合计					5,752,116,000.00			6,417,913,000.00

注释 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52,445,537.32	350,003,94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2,445,537.32	
合计		350,003,947.2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亿	2016.12	5年	20亿	259,097,404.01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0亿	2016.12	5年	10亿	90,906,543.26
合计					350,003,947.27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7,096,745.17	467,297.28	15,600,780.00	261,060,666.46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5,788,953.02	163,384.58	5,474,010.00	91,384,870.86	
合计		22,885,698.19	630,681.86	21,074,790.00	352,445,537.32	

应付债券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期限5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3%。2019年11月28日，“16宝新01”的回售数量为17,399,870张，回售金额为1,739,987,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2,600,130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4%。2019 年 12 月 12 日，“16 宝新 02”的回售数量为 9,087,665 张，回售金额为 908,766,5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 912,335 张。

注释 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994,855.12		3,636,109.02	18,358,746.1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1,994,855.12		3,636,109.02	18,358,746.1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 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206,000.00			103,000.00			103,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1,429,055.89			3,329,842.60			18,099,213.29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奖励金	234,799.23			78,266.42			156,532.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94,855.12			3,636,109.02			18,358,746.10	

注释 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注释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42,030,080.08			2,942,030,080.08
其他资本公积	-4,570,934.10			-4,570,934.10
合计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注释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21,165.44	15,497,604.45					15,497,604.45				-14,623,560.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21,165.44	15,497,604.45					15,497,604.45				-14,623,560.9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21,165.44	15,497,604.45					15,497,604.45				-14,623,560.99

注释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8,908,092.24	61,059,141.97		1,029,967,234.21
合计	968,908,092.24	61,059,141.97		1,029,967,234.21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释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8,049,739.9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8,049,739.9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862,102.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59,141.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5,177,572.4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9,675,128.38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其他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1,328,758.52	4,153,456,485.69	5,607,028,078.78	3,900,179,394.65
其他业务	28,343,471.31		19,795,189.23	
合计	7,159,672,229.83	4,153,456,485.69	5,626,823,268.01	3,900,179,394.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电力业务	合计
一、商品类型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电力	7,131,078,746.97		7,131,078,746.97
发电副产品	28,343,471.31		28,343,471.31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广东地区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三、市场或客户类型			
电力市场	7,131,078,746.97		7,131,078,746.97
其他市场	28,343,471.31		28,343,471.31
四、合同类型			
销售商品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五、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六、按合同期限分类			
定期合同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七、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159,422,218.28		7,159,422,218.2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电力销售，公司按照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按月与公司结算。

发电副产品，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公司与客户按月结算。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注释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35,163.41	11,805,461.49
教育费附加	11,797,419.36	7,068,038.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74,518.82	4,712,025.63
印花税	4,608,401.72	1,972,031.51
房产税	19,912,252.97	18,081,598.00
土地使用税	2,969,389.70	2,754,251.60
环境保护税	2,962,864.40	3,456,532.68
合计	70,160,010.38	49,849,939.35

注释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4,928.00	2,103,530.00
差旅费	105,784.50	994,896.42
系统交易手续费	4,027,967.92	5,973,390.21
服务费	2,049,834.45	
办公费用及其他	1,037,933.21	1,402,034.58
合计	10,066,448.08	10,473,851.21

注释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415,997.98	136,403,136.27
折旧费	46,719,692.90	85,356,438.39
无形资产摊销	16,798,711.55	15,124,16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0,205.00	10,812,763.37
咨询及服务费	3,574,177.19	4,471,018.61
房屋租赁费	25,240,168.79	24,331,298.42
办公费用及其他	62,107,526.30	83,953,407.08
合计	358,376,479.71	360,452,224.65

注释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1,856,161.70	468,045,183.41
减：利息收入	76,022,370.61	84,315,033.49
汇兑损益	12.39	
银行手续费	1,023,042.89	353,129.72
合计	296,856,846.37	384,083,279.64

注释 38.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68,008.49	3,642,849.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5,780.73	952,668.43
合计	8,933,789.22	4,595,517.4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29,842.60	3,329,842.60	与资产相关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03,000.00	103,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奖励金	78,266.42	78,266.42	与资产相关
梅县区财政局（淘汰低效电机更换高效电机）专项资金		6,740.00	与收益相关
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工业企业购置设备奖励金	541,330.12		与收益相关
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工业企业购置设备奖励金	334,504.75		与收益相关
梅县区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72,5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备更新奖励资金	111,5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县区财政局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6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县区财政局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102,064.6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68,008.49	3,642,849.02	

注释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21,810.03	56,860,55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1,11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4,775,861.94	249,131,516.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147,874.89	-100,839,717.9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7,593.77	2,279,25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其他	668,478.60	
合计	-122,096,130.55	209,940,730.01

注释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905,099.52	-7,344,499.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957,632.79	
合计	174,947,466.73	-7,344,499.62

注释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41,018.68	-217,705.78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9,977,072.44	-800.63
合计	-35,918,091.12	-218,506.41

注释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业绩补偿款	99,537,791.17		99,537,791.17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3,400.00	
其他	1,699,824.40	236.55	1,699,824.40
合计	101,237,615.57	223,636.55	101,237,615.57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企业广州南沙落户奖励		22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400.00	

注释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6,100,000.00	26,700,000.00	56,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575,575.68	21,227,840.34	40,575,575.68
滞纳金	147,716.41		147,716.41
碳排放配额履约	319,703.40		
合计	97,142,995.49	47,927,840.34	96,823,292.09

注释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083,785.31	143,986,05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70,566.04	53,914,246.67
合计	482,854,351.35	197,900,30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00,717,61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179,40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1,024,461.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944,264.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755,144.72
所得税费用	482,854,351.35

注释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1,574,617.76	84,315,033.49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98,649.36	16,297,543.08
政府补助	3,431,899.47	223,400.00
其他	3,204,016.22	1,043,117.20
合计	78,409,182.81	101,879,093.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872,226.15	3,310,787.71
管理费用	71,926,122.53	82,736,052.93
财务费用	1,023,042.89	353,129.72
制造费用	23,038,472.64	17,761,390.15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1,771,981.89	20,450,496.42
营业外支出	56,100,000.00	26,700,000.00
其他	7,124,821.86	13,316,473.05
支付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195,856,667.96	164,628,329.9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业绩补偿款	36,099,742.15	
合计	36,099,742.1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处置时点持有的现金		73,838,368.40
合计		73,838,368.4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2,850,000.00
合计		2,850,000.00

注释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7,863,262.61	883,153,316.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918,091.12	218,506.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5,221,848.41	743,704,573.15
无形资产摊销	17,706,741.59	16,297,85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0,205.00	10,812,76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75,575.68	21,227,84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47,466.73	7,344,499.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408,408.85	468,045,18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96,130.55	-209,940,73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6,961.77	70,048,41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395.73	-16,149,43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87,099.23	-70,885,47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21,718.30	31,907,75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768,773.95	-52,448,279.14
其他	-99,537,7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29,726.83	1,903,336,782.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0,508,064.92	2,841,561,556.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46,508.69	-552,388,720.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40,508,064.92	2,841,561,556.23
其中: 库存现金	747,277.83	387,65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9,585,947.06	2,827,241,06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174,840.03	13,932,829.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508,064.92	2,841,561,556.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以本公司货币资金减去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4,160,508,064.92	2,841,561,556.23
减：保证金	20,00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	4,140,508,064.92	2,841,561,556.23

注释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8,313,290,710.25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三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383,520,655.40	
2、荷树园电厂三期机器设备	719,093,671.22	
3、陆丰火电项目一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7,210,676,383.63	
无形资产	399,433,963.42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三期土地使用权	149,806,200.04	
2、陆丰火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222,997,051.44	
3、陆丰火电项目海域使用权	26,630,711.94	
合计	8,732,724,673.67	

其他说明：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注释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0,033.53	6.5249	2,283,933.98
其中：美元	350,033.53	6.5249	2,283,933.98
应付账款	14,733,727.40	6.5249	96,136,097.91
其中：美元	14,733,727.40	6.5249	96,136,097.91
其他应付款	349,980.40	6.5249	2,283,587.11
其中：美元	349,980.40	6.5249	2,283,587.1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无。

注释 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636,109.0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31,899.47	3,431,899.47	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3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注释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注释 3.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注释 4.
合计	3,431,899.47	7,068,008.49	

2.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无。

3.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无。

4. 退回的政府补助

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100%		设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	广东省陆	广东省陆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丰市	丰市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设立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100%	设立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信用服务	90%	设立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无。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宝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由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持有该基金 10%的份额，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作为投资人，持有该基金 90%的份额。

(5)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	投资管理	40.00%		权益法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3)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910,998,246.14	955,960,771.40	6,674,340.71	87,817,089.55
非流动资产	13,173,789,531.44	2,268,620,256.63	63,048,586.27	2,252,930,826.39
资产合计	23,084,787,777.58	3,224,581,028.03	69,722,926.98	2,340,747,915.94
流动负债	20,833,767,110.58	1,079,049,119.76	195,374.65	330,896,759.68
非流动负债	76,543,005.65	190,902,033.25	45,500,000.00	986,929,392.39
负债合计	20,910,310,116.23	1,269,951,153.01	45,695,374.65	1,317,826,152.07
少数股东权益		32,695,33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4,477,661.35	1,921,934,539.48	24,027,552.33	1,022,921,763.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43,298.41	576,580,361.84	13,171,020.93	204,584,352.77
调整事项		932,470,508.85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43,298.41	1,509,050,870.69	13,171,020.93	204,584,352.7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6,122,043.17	586,932,459.56	1,798,301.88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净利润	60,390,882.44	194,186,808.79	-30,686,936.42	272,335.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2,310,737.53	39,347,943.62		
综合收益总额	72,701,619.97	233,565,418.67	-30,686,936.42	272,335.6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89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40,266,090.00	577,435,803.70	15,991,073.27	81,961,759.04
非流动资产	9,624,077,284.00	2,177,366,476.43	98,942,581.89	515,306,852.21
资产合计	16,664,343,374.00	2,754,802,280.13	114,933,655.16	597,268,611.25
流动负债	14,515,773,708.00	726,891,919.57	12,719,166.41	74,619,183.06
非流动负债	46,793,625.00	262,515,237.95	47,500,000.00	
负债合计	14,562,567,333.00	989,407,157.52	60,219,166.41	74,619,183.06
少数股东权益		22,591,36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1,776,041.00	1,742,803,753.43	54,714,488.75	522,649,428.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0,532,812.30	522,841,126.03	25,445,795.50	104,529,885.64
调整事项		932,470,508.85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0,532,812.30	1,455,311,634.88	25,445,795.50	104,529,885.6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7,816,999.00	367,278,976.50	6,243,008.52	
净利润	58,241,939.00	168,593,457.99	-17,794,802.30	1,274,428.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1,412,184.00	-35,762,907.07		
综合收益总额	6,829,755.00	132,830,550.92	-17,794,802.30	1,274,428.1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1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公司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客户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期短，本公司所承担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非常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保证金等，

尚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03,637,478.58	11,996,374.78
其他应收款	7,400,702.00	370,035.10
债权投资	41,986,421.02	41,986,421.0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69,364,239.10	1,246,332.23
合计	922,388,840.70	55,599,163.1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7,130,444.46					477,130,444.4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3,807,817.49	923,320,000.00	748,570,000.00	1,104,294,000.00	2,604,612,000.00	5,764,603,817.49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3,057,408.19					353,057,408.19
应付账款	507,198,628.08	3,656,740.89	1,015,655.40	1,478,000.00	553,147.10	513,902,171.47
其他应付款	613,889,508.01	105,277,368.02	509,420.00	5,591,000.00	809,000.00	726,076,296.03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335,083,806.23	1,032,254,108.91	750,095,075.40	1,111,363,000.00	2,605,974,147.10	7,834,770,137.64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合计	2,335,083,806.23	1,032,254,108.91	750,095,075.40	1,111,363,000.00	2,605,974,147.10	7,834,770,137.6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采用合适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0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除了少量的采购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352,116,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76.06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公司发电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上网电价存在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从事股票投资，存在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为了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由投资部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对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

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4,217,065.00			514,217,065.0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14,217,065.00			514,217,065.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042,367.21	354,042,367.21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生物资产小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资产合计	514,217,065.00		552,742,367.21	1,066,959,43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负债合计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交易所上市无锁定期股票，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有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八)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九) 非金融资产最佳用途不同于当前用途的说明

无。

(十)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茶叶、水果种植、 纺织服装	12,800万 元	16%	1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叶华能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29,043,815.00	17,920,998.00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18,427,530.00	13,790,223.00
合计		47,471,345.00	31,711,221.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5,657.16	215,657.14
合计		215,657.16	215,657.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关联担保情况

无。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财产份额		62,500,000.00
合计			62,500,000.0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511,495.00	56,545,103.00

注：本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50,766,295.00 元，上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27,991,235.00 元。

11.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存放资金利息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14,898.00	69,366,588.62	市场定价
合计		50,914,898.00	69,366,588.62	

说明：2020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存入资金 4,780,901,042.98 元，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14,898.00 元，累计收回资金 4,903,824,258.39 元，期末存款余额 1,818,446,200.32 元。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0.04.01	2021.02.24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1,800,000,000.00	80,29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25,74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8,324,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90,56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84,59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20.06.08	2023.06.08	否
	短期借款合计		25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919,504,000.00			

2、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020.03.19	2021.03.19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146,747,000.00	2016.04.29	2031.04.18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7,000,000,000.00	834,232,000.00	2016.06.06	2031.04.1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755,778,600.00	2016.06.06	2031.0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54,408,800.00	2016.06.08	2031.04.18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76,905,000.00	2016.06.07	2031.04.18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4,540,600.00	2016.09.28	2031.0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140,000,000.00	2020.04.10	2023.03.30
	短期借款合计		22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4,832,612,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180,000 万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1,950.40 万元。

(2) 2016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3) 2020年6月8日,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4) 2015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粤)农银团字(2015)第001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69,261.20万元。

(5) 2020年4月3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6) 2020年3月9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2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目前的经营分部分为4个：管理总部、新能源电力、金融服务、建筑施工。由于每个经营分部的经营特点不同，报告分部也分为以上4个。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建筑施工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34,072.29	25.00	4,275.73	-22,405.80	715,967.22
营业成本		420,126.70	1.57	3,847.78	-8,630.40	415,345.65
营业利润	51,292.53	235,267.39	-301.00	-2,049.47	-54,547.15	229,662.30
净利润	61,059.14	177,976.09	-327.05	-2,180.84	-54,741.02	181,786.33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建筑施工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109,509.28	1,575,723.07	135,276.99	8,193.92	-898,541.56	1,930,161.71
负债总额	227,645.43	809,747.85	5,630.17	279.82	-203,110.49	840,192.78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17,111.66	3,434,702.20
合计	53,117,111.66	3,434,702.2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无。

(二) 应收股利

无。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682,409.4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80,891.00	4,044.55	5.00%
5年以上	3,534,585.00	176,729.25	5.00%
小计	53,297,885.46	180,773.80	0.34%
减：坏账准备	180,773.80		
合计	53,117,111.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	49,682,409.4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房保证金	3,615,476.00	3,615,476.00
合计	53,297,885.46	3,615,476.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0,773.80			180,773.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0,773.80			180,773.80

(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682,409.46	1 年以内	93.22%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3,615,476.00	注	6.78%	180,773.80
合计		53,297,885.46		100.00%	180,773.80

注：其中 4-5 年 80,891.00 元，5 年以上 3,534,585.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60,518,826.70		6,660,518,826.70	6,660,518,826.70		6,660,518,826.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79,149,542.80	130,389,496.60	2,248,760,046.20	2,215,820,128.32	130,389,496.60	2,085,430,631.72
合计	9,039,668,369.50	130,389,496.60	8,909,278,872.90	8,876,338,955.02	130,389,496.60	8,745,949,458.4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85,018,000.00			3,385,018,000.00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500,826.70			67,500,826.70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660,518,826.70			6,660,518,826.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532,812.30			18,117,264.74	3,693,221.37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4,922,138.28			55,824,852.73	11,804,383.08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5,795.50			-12,274,774.57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4,529,885.64	100,000,000.00		54,467.13	
小计	2,085,430,631.72	100,000,000.00		61,721,810.03	15,497,604.45
合计	2,085,430,631.72	100,000,000.00		18,117,264.74	3,693,221.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343,298.4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90,000.00			1,378,661,374.09	130,389,496.60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71,020.93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04,584,352.77	
小计		13,890,000.00			2,248,760,046.20	130,389,496.60
合计		13,890,000.00			2,248,760,046.20	130,389,496.60

注释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21,810.03	56,860,556.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0	60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7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830,186.20	117,104,692.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734,926.36	25,002,569.4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7,593.77	2,279,25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其他	41,310.91	
合计	402,743,974.55	806,710,075.68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75,57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8,00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8,473.85	主要系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55,67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7,752.85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155,82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0,893,215.6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78	0.7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